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其仲裁制度以及其公司及證券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附錄中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條文的概要，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律之間的差別、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以及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組織公司章程的額外條文。本附錄亦載有公司章程的概要。

1. 中國法律概要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先例。

憲法明文規定「國家保護個體經濟、私營經濟等非公有制經濟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國家鼓勵、支持和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的發展，並對非公有制經濟依法實行監督和管理。」並且「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命令、指令及規章。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所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和命令均不得與憲法以及其他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發該等行政規章、法規、指令和命令。

地方省級和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之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令，惟此等地方性法律及法規不得與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省級及直轄市級政府可制定或頒佈試行規則、法規或指令，待取得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適用全國之法律草案，供其表決通過。

憲法授予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之權力。根據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解釋，並有權就法院審判過程中之法律運用作出概括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之行政規則及法規作出解釋，而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之地方法律作出解釋。

2.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及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同類之審判庭外，亦按需要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由較高級人民法院負責監督，而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及較低級人民法院之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之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兩審終審制度。若當事人不服地方法院之判決或裁定，可向上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即具有約束力。惟若最高人民

法院或較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生效之判決或裁定出錯，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出錯時，則可以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監管，該法例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民事訴訟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情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之訴訟人均需遵從民事訴訟法。一般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書面合約中，締約各方也可通過明文協定選擇合約的管轄法院（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約簽訂或履行地、涉訟物所在地所在法院管轄）。外籍個人或外國企業在中國法院進行民事訴訟享有和中國公民或企業相同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若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訴訟權利予以限制時，那麼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予以相同的限制。在民事訴訟中，若任何一方拒絕遵守或履行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或裁決，但需在規定的時限內提出上述申請。若訴訟一方或雙方為個人，則有關期限為一年；若涉訟雙方皆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有關期限為六個月。倘訴訟一方並無在指定時限內履行法院裁判，則法院可在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強制執行此等裁判。倘敗訴方並非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境內無可執行之財產，徵求強制執行法院判決或裁定之一方可向管轄該案之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按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法院按照中國的審判程序承認與執行，惟人民法院認為此等承認與執行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有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理由者除外。

3.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

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任何一方不得向人民法院興訟，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則作別論。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公司章程，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或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若(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iv)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當基於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或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而產生糾紛或申索，除非公司章程另有附錄三有關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之概要訂明，否則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負責經濟及貿易仲裁事宜的機構。根據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從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起，經貿仲裁委的司法管轄權包括與香港有關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區辦事處。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違法之處，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構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對等待遇原則或已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締約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對等待遇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

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隨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香港的主權後，紐約公約再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以對等待遇基準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按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為應付目前需要，諒解備忘錄准許由超過100間具備有關經驗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裁決於香港執行。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此項新安排已經香港立法會以及中國最高法院批准並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4. 民法

1. 民法通則

中國為大陸法系國家，但目前尚未制定民法典，民法制定法主要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以下簡稱「民法通則」）以及包各種單行法律，分別涉及合同、擔保、版權、商標、專利、婚姻、繼承領域的具體規定。

一九八六年公佈並施行的《民法通則》概括規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確立的平等原則、自願原則、公平原則、等價有償、誠實信用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調整平等主體之間（個人之間、法人之間及個人與法人之間）的財產關係和人身關係。當事人在民事活動中地位平等。個人、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2. 合同法

一九九九年三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以下簡稱「合同法」），並於當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該法所稱合同指平等主體的個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設立、變更、終止民事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惟婚姻、收養、監護等有關身份關係的協議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

合同法規定，合同當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其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遵循公平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護，對當事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此外，合同法對合同訂立的條件與形式、合同效力、履行、變更和轉讓、權利義務終止以及違約責任作出了詳細規定。並在分則中對各類形式的合同(包括買賣合同、贈與合同、借款合同、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保管合同倉儲合同、委託合同、行紀合同及居間合同)的形式、效力等要件分別作出了具體規定。

3. 擔保法

為促進資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債權實現，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並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擔保法載明，在借貸、買賣、貨物運輸、加工承攬等經濟活動中，債權人需要以擔保方式保障其債權實現的，可以依法設定擔保，擔保法規定的擔保方式為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和定金。

根據擔保法規定，擔保活動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擔保合同是主合同的從合同，主合同無效，擔保合同無效，惟擔保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擔保法對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的主體條件、形式和權利實現做的詳細的規定。

擔保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依法可以轉讓的股票出質的，出質人與質權人應當訂立書面合同，並向證券登記機構辦理出質登記。質押合同自登記之日起生效。股票出質後，不得轉讓，但經出質人與質權人協商同意的可以轉讓。出質人轉讓股票所得的價款應當向質權人提前清償所擔保的債權或者向與質權人約定的第三人提存。

4. 稅項

1.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1) 所得稅

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生效的、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有中國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聯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企業)，除合營企業及外資公司外，均需就其所生產貨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但是根據現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頒佈規定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及減免政策的特定類別的企業除外。

2) 增值稅

按照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凡於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均需繳納增值稅。

2. 有關股東的稅項

1) 股息稅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的通知》(以下簡稱「93年稅務通知」)確定海外投資者從境內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B股)和在境外發行、上市股票(如H股)所收取的股息，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所得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根據該決定，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中國企業股息，須繳納20%的股息。而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94年稅務通知」)中國家稅務總局重申，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因此，依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倘上述稅務通知被撤銷，除非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否則該等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2) 股份轉讓稅

根據1993年稅務通知，外商企業或外籍個人須按20%稅率就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持有超過注資所獲得的收益支付所得稅。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但並無頒佈詳細規則。

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個人轉讓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再次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

個人轉讓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再次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對個人轉讓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3) 徵稅條約

若按照上文已繳納所得稅，則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人投資者，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徵收的所得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訂立了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4) 印花稅

根據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5) 遺產稅

中國現行法律沒有任何遺產稅。

5.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的外匯制度進行了多項重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其他主要法規及實施辦法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述規定載有規範位於中國的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規定。

依據現行法律法規，中國目前實行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體制。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兌換主要外幣匯價。該匯價參考前一日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主要外幣交易價而定。

通常情況下，國內所有組織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起外匯收入匯入國內。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一般須售於指定銀行；而外資企業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限額內保留若干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其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資本外匯收入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且一般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有所放寬。任何企業若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支付義務（如國際貿易支付、員工薪水支付），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此外，任何企業需支付按照適用規定應當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依法納稅後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銀行賬戶中支付，倘外匯資金數額不足時，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入所需外匯。

與此同時，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者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者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項目賬戶交易，仍需事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若干規定的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匯。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成立並開始運作。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多個主要城市的分中心建立了一個電腦化網絡，從而形成一個銀行同業市場，以供各指定銀行進行外匯交易及結算銀行間外匯債務。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原來設想是與取消外匯調劑中心同步進行。但外匯調劑中心仍保留作為中介機構，在取得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後，需進行外匯交易的外資企業經由外匯調劑中心進行交易，而非經過指定銀行。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聯合通知，所有外匯調劑中心關閉。

國家外匯管理局與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通知規定：

- 1)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後30天內，到外滙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滙登記手續。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滙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的資金視同外商直接投資資金進行管理，經外滙局批准可以開立專戶保留，也可以結滙。
- 3)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得的外滙資金，應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餘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滙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項資金調回後，應經外滙局批准結滙。
- 4) 第三條和第四條所述的外滙資金，在尚未調回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募集資金的，可向外滙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滙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3個月。
- 5) 倘境外上市企業需回贖其本身的海外股份，應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有關境外股份的外幣換算登記，並取得有關外幣換算回到境外的批准。

6.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納公司法，公司法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初次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修訂的公司法(下稱「新公司法」)已獲頒佈，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公司法與新公司法之間的區別以及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改革委員會共同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必須載入境外上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版本副本連同非官方的英文譯本副本，均可供查閱。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同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組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與行政規定規定的條件和要求，轉換經營機制，有系統地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公司可以投資於其它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是，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在其它公司所累計的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50%，公司僅須以所投資金額為限對該等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新《公司法》已對有關上述公司的對外投資的規定作出修訂。其中規定，一家公司可向其它企業作出投資而無累計投資數額限制。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一家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債務的出資人。

2.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5)名發起人成立，其中最少半數的發起人須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5)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新《公司法》將發起人數目改為兩(2)名以上二百(200)名以下，其中半數須在中國境內居住。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乃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就公開認購而言，新《公司法》修改為，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35%，而餘下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發售。

相比《公司法》規定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該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新《公司法》將條文修改為，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千萬元。新《公司法》將條文修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擬申請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條款，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新《證券法》」)規定，申請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新《證券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司的註冊成立，必須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已取消上述許可機制。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創立大會召開前十五(15)日通知各認購人會議的舉行日期或者作出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採納發起人建議的章程細則草稿及選舉公司的董事會與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最少半數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30)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而新《公司法》則並無此限制。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發起人於公司註冊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投資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透過公開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3.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而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並

可根據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實物方式作價出資，惟所有股東貨幣出資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必須對注入的資產進行估值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份，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且必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姓名記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下，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4.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相隔最少一年，但依據特別規定，如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12)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3)年有溢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最近三(3)年的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溢利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新《公司法》除將上述需股東大會通過的條件保留外，其它條件均已刪除。但新《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它重大違法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它條件。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新《公司法》已刪除該項規定)。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5. 減少資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日內最少三(3)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新《公司法》已刪除公告的次數規定)；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6.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規定所許可的其它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新《公司法》增加以下兩項可由公司購回股份的情形：

- (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者。

同時新《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由於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而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公司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

以經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7.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有關法例和規定轉讓。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新《公司法》修改為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它方式進行。不記名股份必須透過有關股份的受讓人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3)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公司期內，亦不得轉讓其股份。新《公司法》修改為，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於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亦不可轉讓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

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規定的其它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份，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承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新《公司法》規定二十(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法並無限制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

8. 股東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採納了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案，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該項違法侵權的行動（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它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其所同意就所接納的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它股東義務。

9.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及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事宜（新《公司法》

修改為，選舉和更換非從職工代表中委任的董事、監事，以及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考慮及批准監事委員會或監事報告；
- (v)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考慮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
- (viii) 決定由公司發行債券；
- (ix)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它事項；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xi) 公司章程細則中指明的其它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公司股本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舉行前三十(3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20)日，臨時股東大會需要在前十五(15)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45)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於會議舉行前二十(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新《公司法》並未要求須與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出，且將持股比例修改為3%)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決議案，而該決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新《公司法》規定，公司持有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大會提交的各項決議案，必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等事項則必須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彼等認為應由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它事宜，必須由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投票權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委託書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二十日(20)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復，方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復最後一日起計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

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10.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5)至十九(19)人，並且可包括本公司員工代表。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3)年。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及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的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於因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擔任前董事、廠長經理或經理，並對於本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本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它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債券(新《公司法》刪除了該項)。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它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章程細則中(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附錄)。

11. 監事

公司須設立監事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次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對此，新《公司法》修改為，監事委員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

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委員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i) 當董事、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它權力。

新《公司法》對監事委員會的職權作出了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身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新《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新《公司法》的規定，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任何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董事及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12.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及投資計劃；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它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的出席者；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予的其它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它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的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各人均可依據公司的章程細則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公司的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13.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規定及公司的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和規定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規定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其私利。

14.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和國務院有關財政部門制定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年終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至少二十(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應提取10%稅後溢利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惟當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則除外）及提取5%至10%稅後溢利撥入公司法定公益金。新《公司法》中，無關於提取法定公益金的規定。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溢利應在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所餘溢利可按照股東特別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新《公司法》增加了新條款，即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它款項。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的虧損(新《公司法》增加了「資本公積金除外」的限制條件)；
- (ii) 擴大公司業務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復核及檢查公司的其它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16. 利潤分配

公司章程規定，在抵銷累計虧損及提撥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本公司不得將利潤分配。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它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17. 修改章程細則

就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出現下列情形時，應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同時，新《公司法》還增加了以下兩項：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它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解散公司的。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因上述第(i)、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倘若清算組並無於指定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設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同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i) 處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任何所欠稅款；

(v) 清理公司財務索償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員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新的經營活動。(新《公司法》修改為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轉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其後，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償還責任。

19.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20.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

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章程細則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21.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

- (i) 公司的股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需規定；
-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假資料（新《證券法》增加「可能誤導投資者」的限制條件）；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 (iv) 公司三(3)年內連年出現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新《證券法》增加的規定）。

根據新《證券法》的規定，若在上述第(i)項所述情形下，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的；或若在上述第(ii)項所述情形下，公司拒絕糾正情況；或在上述第(iv)項所述的情形下，在公司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的，則證券交易所所有權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新《公司法》規定，如公司決議解散或在其政府主管部門批示下停止經營或公司被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也可終止公司股份上市。對此，新《證券法》概括規定為「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情形」。

22.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政府批准。新《公司法》取消了該等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的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財產表。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30)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3)次(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限制)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或收到通知書三十(30)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的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的公司的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間公司分立為兩(2)間公司，彼等各自的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3)次刊登有關公告(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告的次數規定)。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90)日新《公司法》修改為四十五(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的債項或提供合適的擔保。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7. 證券法例及規定

目前中國已經制定了一系列有關證券發行、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數據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份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份，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份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份，將須獲得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及(iii)該等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而並非僅適用於個別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該等規定可能亦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不限於)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撤減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像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資訊。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此等規定主要乃管理於海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宣派股息及其它分派，以及擁有在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及章程細則。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它派發的宣派，以及數據的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後通過了證券法修訂草案（三次審議稿）。新《證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凡在中國境內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它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如該法並不適用，公司法和其它有關證券適用的法律和行政規定則適用。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

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委員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國內企業申請境外主板上市必須滿足的條件以及批准程序及報送文件等事項。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載明中國企業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批核程序。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及其它所有制形式的企業，在依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後，均可自願由上市保薦人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作出上述申請的先決條件為申請人須為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貿委批准、依法設立並規範運作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主要發起人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和政策，在最近二年內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除非接到外經貿部(現商務部)、外匯局和財政部(如涉及國家有股權，現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等部門未提出書面反對意見的，證監會在10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批准。經批准後，公司方可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創業板上市申請。

2. 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的公司法例及香港的公司法例與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的公司法例主要在《公司條例》中訂明，並以普通法及適用於香港的產權規則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概述於下文，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

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入稟中國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似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或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規定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違規人士」）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除了法例及行政規定所賦予的權利及補償外，本公司有權要求違規人士因其疏忽職守而令本公司蒙受的虧損對本公司作出賠償；撤銷本公司與違規人士訂立的合同或交易；追回給予違規人士的資金及要求違規人士退回就該筆資金所賺取原應屬本公司的利息。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章程已列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可能獲得類似的賠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的利益的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有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或表決人數時對

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的規定，並列明董事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例並無強制規定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委員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類別權利的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的變動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的變動的情況，及其須辦的手續。該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i)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ii)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類別權利變動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變動。

本公司已遵照如《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採納以類似香港法例所述的形式保障類別權益的公司章程條文。在公司章程內，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屬不同類別。一般而言，如本公司有意更改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不同類別的受影響股東召開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但是，這程序在下列情況下可予豁免：(i)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東的特別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20%；(ii)如在本公司成立時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計劃在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必備條款亦載有關於被視為更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但是，如為後者，則首間公司的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下收取承受公司的賠償，以分派該筆賠償予授出公司。中國公司的清算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一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指該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金額，而公司毋須受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所約束。另一方面，《公司法》並無確認法定股本的概念，而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如為發起設立，註冊資本為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如為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管理主管當局登記增加資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額。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票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票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事項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址或國籍而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發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於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職於公司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25%。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亦不可轉讓其各自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股東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五日寄發予股東，而不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三十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至於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會議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年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已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不可能少於兩名股東。即使出現違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倘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股東應為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達代表公司附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以公布通知股東，於大會上將須審議的事項及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於發表公布後，本公司便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單一半數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直至適用限期屆滿前，本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H股的任何未申索股息。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年會二十日前在公司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年會前二十一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及附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標準(按中國法律規定)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標準或香港會計標準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載有一項有關該報表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說明。本公司並分別須要在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起計六十日內及由財政年度完結起計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章程須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政規定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如關於一名股東的爭議等除外)可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方可將利潤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並不得參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的活動，不得從事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則規定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本公司須最低限度於上市的財政年度其餘月份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繼續聘任保薦人，該保薦人為公司上市，或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必須獲聯交所接納，以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保薦人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適用於保薦人的規定，包括規定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影響保薦人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向本公司提供有用意見的能力的情況下，則保薦人不得擔任或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如本公司向保薦人徵詢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引或意見，保薦人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得到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並必須小心及有技巧地執行責任。保薦人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士透露有關或關於本公司的機密資料(尤其是可影響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的資料)，直至資料成為上市文件、通函或正式公布的主要內容為止。

保薦人必須確保總監事及助理監事仍然積極參予提供本公司持續尋求的意見及指引。保薦人須代表本公司，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並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處理聯交所提出關於本公司的一切事務。保薦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向由本公司委任的全體新董事及監事簡述《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有關證券的條文所列他們的責任及他們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責任。

保薦人亦須定期就列於本公司招股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或其代表以其他方式公布的業務目標聲明、利潤預測、估計或預計審核本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以協助本公司決定是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公布。保薦人須在公布前，與本公司審核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發出的公布、上市文件及通函，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年中報告及季度報告，以確保董事明白向股東及市場披露一切重要資料的重要性。

於保薦人的最短任期內，只可在特殊情況下（不能再令人滿意地履行職務）及只可在首先知會聯交所有意終止委任及理由後，終止本公司保薦人職務。如在最短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本公司及保薦人必須即時通知聯交所。在這情況下，必須盡快作出公布，列明終止的理由，並必須於前保薦人終止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另聘人選擔任其位。

如聯交所認為，保薦人違反或未能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對保薦人加以制裁，包括發出私下譴責或作出公開聲明（其中涉及批評或公開譴責）、將保薦人從聯交所存置的保薦人名單中除名或在指定期間內禁止保薦人代表某指定公司就若干規定事項或正在發生的事項向創業板上市科或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呈報。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賬目及過往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報表已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財務會計的標準，否則，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獲聯交所接受。

接收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這項委任及終止委任與授權人士通信的細節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於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上市證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倘於任何時間，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i) 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
 - (ii) 公眾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不少於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i) 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持股百分比；或
- (b) 倘於時間，本公司除H股外並無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則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必須不少於上市時市值不超過40億港元的公司（本公司亦屬於這類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如市值超過40億港元，則最低規定百分比為(i)將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當於10億港元（在上市時釐定）；及(ii)20%（以較高者為準）。

公司監管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董事必須向聯交所清楚表示其具有稱職的性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證明有能力勝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預計董事會完全留意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亦列載對董事妥善執行一般管理責任的最低要求。董事必須即時及快捷地回應聯交所所提出的一切要求。

如本公司證券正在或將會在一間或以上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列明保薦人認為董事是否知悉H股與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

以及兩類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的差異及類同之處，並列明意見基準。保薦人亦須解釋董事如何建議以準時地協調及履行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確保其董事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或被撤職，本公司及有關人士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列明理由。

董事及監事必須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須獲公司章程規定的補償，而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或職位不得轉讓。

本公司亦必須委任具備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必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為公司秘書。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聘任合資格會計師，協助本公司執行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此外，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必須擔任本公司的監察主任，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董事會執行情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必須有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人士必須自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中選出。

本公司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審計委員會可完全及無限制地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及向本公司行政人員諮詢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責任包括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增加對投資者的保障，聯交所規定須將《必備條款》及條文（關於核數師的更替、撤換及退任、股東類別及管理本公司監事委員會）載入主要上市地為創業板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附錄）。

回購限制

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解釋聲明，其中應載有使股東能作出知情的決定以批准決議案的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如有）的任何類似適用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可予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獲得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予贖回股份。

H股持有人名冊

公司必須在香港存置H股持有人名冊，並使持有人可在香港登記過戶。除聯交所另有協定者外，共有在香港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會須根據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a)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i) 股份；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b)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毋須上述批准：

- (a) 本公司現有股東在獲得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可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每十二個月（由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計）分別或一併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於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20%的股份；或
- (b) 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成立時制定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的部分，而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國務院證券監管當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行。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如配發任何附投票權股份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應於配發前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批准或促使作出任何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尤其是）《必備條款》的修改。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倘有）；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的報告(倘有)；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在創業板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H股過戶登記處於該等H股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

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上市協議、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高級職員及(2)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

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爭議或上述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向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規定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決定，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判決。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c)「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日後上市

公司須於額外發行應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的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

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公告或其他文件應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文。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任何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業務因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產生有關賠償的索償，該訴訟或索償須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有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註冊成立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仲裁機關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才會發出指令。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

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可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E) 稅務

(i) 股息

如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公司向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支付股息須繳納利得稅，惟以該等股息成為該等人士得自其香港業務的溢利的一部分。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資本增益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於香港及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任何收入，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買賣或業務的證券商將須就證券買賣取得的經營及買賣收入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6%。

(iii)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就買賣股份繳納印花稅。應付印花稅乃按出售股份的代價金額或所出售股份公平價值（倘為較高者）計算。現行印花稅稅率為股份的代價金額或（若較高）所出售股份公平價值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為2港元。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必須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就身故產生的遺產稅。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前就身故產生的遺產稅，已削減至就評估價值逾7,500,000港元的該等遺產繳付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倘若應課稅遺產的評估價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則毋須繳付遺產稅。

3. 公司章程概要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增加公司資本發行新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批准，並提交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2) 處置公司或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上述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3)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

公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應與董事或監事就酬金簽訂書面合同，上述酬金包括：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2. 作為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3. 就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的管理事宜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4.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所獲補償的款項或因退休所獲取的報酬。

除根據上述方式而已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2)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上段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禁止性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任何人士如收取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該人士須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條款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及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上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5)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活動並不受禁止：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而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及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6.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前述條文而言：

1.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2.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 披露在公司或者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的合同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而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建議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法定人數時，亦不得點算在內。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前述條款所規定的披露。

(7)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見前文「(3)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一段。

(8)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7)日前發給公司。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8. 非自然人；或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壹人，設副董事長兩人。

(9) 借貸權力

在符合中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進行融資及借款，包括發行債券、抵押公司部分或全部資產。

(10) 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不計算以傳閱方式進行）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兩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

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11)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1.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所規定的；
 - (2) 基於公眾利益；
 - (3) 基於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1.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2.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3. 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文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4.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2. 撤消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益；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在公司章程規限下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2. 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可以依照下列程序：

1. 由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2. 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3.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股東大會於下列情況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 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或(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外經貿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外經貿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文第2.至第8.、第11.至第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就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1.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2.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或當時有關的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4.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集體就佔總表決權5%或以上的持股量擔任代表，以及如果某次會議的舉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表格中所指示的表決意向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以及如上述集體擔任代表的主席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但如從所擔任代表總數看來，不記名投票所得的票數將不可扭轉舉手表決的票數，則董事及／或主席毋須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權)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項所指的股份數目按有關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所持的股份計算。

7. 賬目與審計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年的四月一日至下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需經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H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H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財務摘要報告」具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釋義。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及季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8.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事務

公司如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倘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其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四十五天向名列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大會上將予考慮的事項及大會的舉行日期與地點。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做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文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當日)至五十日(不包括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財政預算、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股本已繳足的H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一切留置權的限制。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向公司支付2.5港元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件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不時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7) 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並無不相符。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其股本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削減註冊資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3)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等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

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11. 公司任何子公司於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公司任何子公司於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分配方法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或
- (2) 股票。

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在應繳股款日前宜派的利息。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利，則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關於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1) 有關股份於十二(12)年內最少應派發三(3)次股利，而予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
- (2) 發行人於十二(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發廣告，聲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3)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未有在境外上市)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3)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如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項權力須於適用期滿後方可行使。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果委任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的內容。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信息的權利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6)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須有由以下部分組成的完整的股東名冊：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以下(2)及(3)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的正本存放在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為一致。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利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損害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18.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公司因前述第(1)及(2)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述第(4)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述第(5)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從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19. 其他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

(2) 股份及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浙江省企業上市工作領導小組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75,943,8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壹(1)元)，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成立後發可發行不超過86,715,185股的H股，約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

於配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657,855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75,943,855股，H股股東持有86,714,000股。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經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決議增加資本。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或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及H股上市地適用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名以上的人員登記為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時，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4)名以上的人員登記為公司的聯名股東。
- (2)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當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覆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4)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2.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3.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4.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5)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經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可連選連任。監事會成員由兩名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和兩名獨立監事組成。外部監事、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2.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3.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全體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6)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8. 擬定公司職工的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工資、福利、獎懲，以及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10.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7)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的方案；
7. 擬定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方案或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以及購回公司股份；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負責人或董事會秘書，決訂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6、7、11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不計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進行）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不包括議當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緊急事項時，經兩(2)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8)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更換、解聘及辭聘

1.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2.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副本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及

- 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公司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補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他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3. 辭聘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述之一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

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4. 會計師事務所稱

於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9) 爭議的解決

(1)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

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0) 股票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11)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

(12) 通知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刊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或網站上。

公司發給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的通知，須在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發起人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但不含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